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29號12樓1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7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29號12樓12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並釐定本公司是否應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或另行註銷該等獲購回的有關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國上城
CHINA UPTOWN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執行董事：

劉建輝先生(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張曉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思揚先生

李鎮彤先生

蘇志杰先生

Aika Ouji女士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29號

12樓1201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修訂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發行授權（即有關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出售）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77,371,457股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將無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75,474,291股。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購回授權（即有關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張曉君先生(「張先生」)、李鎮彤先生(「李先生」)及邱思揚先生(「邱先生」)須根據細則第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劉建輝先生(「劉先生」)、劉智仁先生(「劉智仁先生」)、蘇志杰先生(「蘇先生」)及Aika Ouji女士(「Ouji女士」)(彼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根據細則第86(3)條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大會上續聘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以下列明的準則。

董事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認為以下為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作為潛在新董事或現有董事持續就任所需之最低資格:

- (a) 最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
- (b) 於獲提名人之範疇內具備過往實績及能力,並有能力行使良好之商業判斷;
- (c) 補足現有董事會之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d) 有能力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公司達致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會函件

- (e) 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
- (f) 明白董事會成員所需承擔之受信責任，以及妥善履行該等責任所需投入之時間及精力；及
- (g) 須達到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獨立性」準則，且董事會組成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之條文(如適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儘管提名委員會亦可能考慮其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其他因素，惟概無明文規定董事候選人需達到之最低標準。

如候選人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須按照(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因素進行評估，惟受限於聯交所將不時作出之任何修訂。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須評估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格和經驗以考慮彼是否備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有關資格或專業知識)的職位。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通過審閱李先生、邱先生、蘇先生及Ouji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仍屬獨立。

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提名張先生、李先生、邱先生、劉先生、劉智仁先生、蘇先生及Ouji女士，以供董事會推薦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各項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作出，並已就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所載與多元化有關的益處(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作適當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職責承擔。

張先生、李先生、邱先生、劉先生、劉智仁先生、蘇先生及Ouji女士的履歷資料於本通函附錄二詳列。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張先生、李先生、邱先生、劉先生、劉智仁先生、蘇先生及Ouji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經由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張先生、李先生、邱先生、劉先生、劉智仁先生、蘇先生及Ouji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張先生、李先生、邱先生、劉先生、劉智仁先生、蘇先生及Ouji女士已於涉及彼等各自的提名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參與討論及投票。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包括彼等的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已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旨在實現本公司治理結構的現代化、改善股東權利並確保符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和國際最佳實踐。修訂內容包括促進電子通訊、加強公司治理和提高營運彈性的更新。建議修訂概括如下：

1. 促進電子通訊：規定允許使用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知、文件和開會，包括以電子和混合方式參與會議、投票和法定人數要求。股東現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或在公司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接收通知和文件，但須遵守適用法規。
2.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持有其購回或收購的股份。董事會有權依照法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註銷、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庫存股份，為股本管理提供更大的彈性。
3. 內務修訂：進行必要及相應的更新，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和國際最佳實踐保持一致，包括改進措辭和結構，以提高清晰度和一致性。

董事會函件

這些建議修訂反映了本公司對實現治理現代化、加強股東權利以及確保遵守監管及國際最佳實踐的承諾。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來進行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沒有違反或抵觸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敬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之形式作出，惟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閣下亦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

其他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智仁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購回授權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必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港幣3,773,714.57元，包括377,371,457股股份(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77,371,457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最多37,737,145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從而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進行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董事僅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才進行股份購回。

3. 用以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在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撥支。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歸還之股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支。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只可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經董事決定註銷，視乎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益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

4.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能會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該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獲該等人士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承諾及確認

董事將只會按照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觸發收購責任或致使股份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或以上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有關人士的權益將增至以下最後一欄所列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現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所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銘鴻豐有限公司(附註1)	72,000,000	19.08%	21.20%
劉東先生(附註1)	72,000,000	19.08%	21.20%
張文瀾	54,616,000	14.47%	16.08%
周佳冬	33,600,000	8.90%	9.89%
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24,210,526	6.42%	7.13%
劉忠翔先生(附註2)	24,210,526	6.42%	7.13%
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直屬支行(附註3)	24,210,526	6.42%	7.1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銘鴻豐有限公司持有，而銘鴻豐有限公司由劉東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東先生被視為擁有銘鴻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2. 劉忠翔先生於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忠翔先生被視為擁有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3. 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就其持有之24,210,526股股份向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直屬支行提供股份押記。

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上文所載股東之股權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270	0.220
六月	0.280*	0.163*
七月	0.270	0.094
八月	0.150	0.067
九月	0.154	0.125
十月	0.161	0.127
十一月	0.149	0.098
十二月	0.087	0.07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80	0.070
二月	0.153	0.075
三月	0.160	0.087
四月	0.228	0.099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48	0.092

* 股份之交易價格已就供股作出調整，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章程。

重選董事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劉建輝先生（「劉先生」），4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劉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機構工作經驗，擅長處理各種金融相關事務，例如金融機構的設立及產品解決方案設計。

於擔任行政總裁職務期間，劉先生展現出卓越的領導力和戰略規劃能力，為本公司的增長和業績作出了重大貢獻。

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劉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港幣5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任何有關重選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智仁先生（「劉智仁先生」），48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劉智仁先生擁有超過20年資訊系統、營運系統和一般管理經驗。劉智仁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行政人員工商管理（一般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Calgary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此外，劉智仁先生亦為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委員（第五界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並為第十三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委員會委員。

劉智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聲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3）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虎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63）之執行董事。於此之前，劉智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Atbinary Holdings Limited之業務發展總監。

劉智仁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劉智仁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港幣50,000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智仁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任何有關重選劉智仁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曉君先生（「張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是一位傑出及以業績為導向的專業管理人士，在重組和精簡財務運營以提高業績和盈利能力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身為中國貴州星臣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和英國星臣教育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OBOR）的執行董事兼總裁，他在管理資金、優化現金流、設立投資基金以及提供投融資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張先生擅長策略規劃、商業智慧、持續流程改進、確保遵守財務法規並實施有效的發展策略。

張先生在公司治理、財務法規合規性，以及確保實施穩健的內部控制流程方面有很多經驗。他為制定和更新政策和程序提供了策略指導，嚴格評估和改進了內部控制流程，並制定了準確的成本優化流程，以提高組織的效率並降低成本。

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在中國深圳擔任逸百年（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此外，張先生還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兼任中國河南河南農開投資基金總經理，並在其中發揮了關鍵作用，設立了中國第一支農業產業基金，設計基金規模為人民幣48億元。

張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基金管理商業碩士學位和蒙納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業（銀行與金融）學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張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港幣35,000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額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與重選張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鎮彤先生（「李先生」）（前稱李振超），54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取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彼於一九九四年自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取得會計與金融（榮譽）學士。李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起擔任鼎石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4）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期間擔任安仁金融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擔任亞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擔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大宗經紀服務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全球商品部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擔任質量風險管理營運部（QRMO）的營運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融資及財務部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擔任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的助理經理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間、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擔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產品控制部之合約產品控制員、新加坡財務部財務控制員及香港財務部財務控制員。李先生於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法規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依據細則輪值退任。李先生有權獲得酬金每月港幣15,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額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與重選李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邱思揚先生(「邱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於金融行業不同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審核及企業融資。邱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溜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駿高控股有限公司(「駿高」)(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5)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擔任駿高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邱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邱先生已簽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發出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邱先生有權獲得薪酬每月港幣15,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任何有關重選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蘇志杰先生（「蘇先生」），42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蘇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商業部門合資格內部核數師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蘇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蘇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任何有關重選蘇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Aika Ouji女士（「**Ouji女士**」），52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Ouji女士**於國際貿易、房地產管理和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KAOSHOJI Co. Ltd.的行政總裁，其中成功拓展跨國國際市場並管理多個房地產項目。於擔任KAOSHOJI Co. Ltd.行政總裁期間，**Ouji女士**展現出卓越的領導力和戰略規劃能力，為該公司的增長和業績作出了重大貢獻。

於擔任現職務前，**Ouji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於現代文學研究所擔任研究員，專注於現代文學研究，為多個學術項目作出了貢獻。

Ouji女士持有城西國際大學(Josai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的文學博士學位(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同校的文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及沖繩國際大學(Okinaw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的文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其學術背景為彼於文學理論與批判方面奠定了堅實基礎。

Ouji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Ouji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Ouji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任何有關重選**Ouji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除另有說明外，此處提及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條文編號 顯示現有大綱變動的建議修訂

8. 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每股面額或面值港幣0.01元的30,000,000,000股股份，附有本公司依法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的權力（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的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無論是否附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優先權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及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任何股份的每次發行（無論屬優先或其他類別）是否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 | | |
|--------|-------------|--|
| 2. (1) | 詞彙 | 涵義 |
| | <u>「地址」</u> | <u>就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u> |
| | <u>「通告」</u> | <u>書面通告（除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一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則包括本公司將根據細則或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佈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紙質或電子形式提供。</u> |

- (e) 書寫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可閱且非暫時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法，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轉載的方法，並包括表示需要電子書寫或展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顯示屏的形式，提供的有關文件或通知和會員的選舉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和規例的服務模式；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o)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或「印刷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文本；
- (p) 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物理位置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q) 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3. (1) 本公司股本的股份面值每股面值港幣10.01元。

- (2) 在遵守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章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自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依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特此獲授權就從股本或從按照法律可授權就此目的進行股份購買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購買自身的股份而繳付款項。在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回購、贖回或退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單獨通過決議案。
10. (a) 最低法定人數(包括延期會議)為兩人(或股東如為公司時，應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並且持有或(通過代理人)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票面價值的三分之一；及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每股股份投一票之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僅在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在並無大會同意的情况下）或在大會作出指示的情况下，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並／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並／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6.(2) 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如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6. (5) 在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與之相反的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不論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88.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外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任何人士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具正式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者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達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連同該名被提名者所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惟該等通告必須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呈交予本公司，但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142. 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以現金方式支付可用支票或付款單或會以郵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個或兩個以上聯名持有人，任何人不得放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該等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應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61.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e) 待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後，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待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並／或向該人士發出通告表示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有關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可供查閱通告」）後，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或

- (2) [保留]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在網頁上發佈除外)提供。
162.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視為由本公司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一個不同的日期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訂明的日期為準；
- (e) 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應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頁當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按本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送達；
- (d)(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d) 如在本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登，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63. (1) 根據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發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郵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郵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29號12樓1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i)
 - (a) 重選劉建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曉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鎮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邱思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蘇志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Aika Ouji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重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或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v)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因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並決定有關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惟須受限於及符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加入建議修訂）（「**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且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分別代替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智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29號

12樓1201室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2.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輝先生、劉智仁先生及張曉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蘇志杰先生、李鎮彤先生及Aika Oujj女士。